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鼎商动力

股票代码：837858

收购人：刘春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兴路712号9号楼2单元1**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兴路712号9号楼2单元1**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 | |
|---|-----------|
| 收购人声明 | 4 |
| 释义 | 5 |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6 |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6 |
|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6 |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7 |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7 |
| （一）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 7 |
|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7 |
|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 8 |
| （四）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 8 |
|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 8 |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10 |
|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 10 |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 10 |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11 |
|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 12 |
|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 12 |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 12 |
|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2 |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 12 |
| （二）出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 12 |
|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 13 |
| 八、过渡期安排 | 13 |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4 |
| 一、收购目的 | 14 |
| 二、后续计划 | 14 |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和风险 | 15 |
| 一、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 15 |
| 二、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 15 |
| （一）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 15 |
| （二）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 16 |

| | |
|--|-----------|
| (三)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 16 |
| 三、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17 |
|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18 |
| 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 | 18 |
| (一)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18 |
| (二)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 18 |
| (三)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 18 |
| (四)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 18 |
| (五)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 19 |
| (六)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立性的承诺 | 19 |
| (七)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被收购人资源的承诺 | 19 |
| (八)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9 |
| (九)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与被收购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况的承诺 | 20 |
| (十)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 20 |
| 二、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1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2 |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23 |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3 |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 23 |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 23 |
|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 23 |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3 |
| 一、收购人声明 | 24 |
|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 25 |
|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 27 |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28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8 |
| 二、查阅地点 | 28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 指 |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鼎商动力 | 指 |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受让方 | 指 | 刘春茂 |
| 出让方 | 指 | 刘攀 |
| 青岛济元 | 指 | 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被收购人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收购人刘春茂拟受让鼎商动力实际控制人刘攀所持鼎商动力控股股东青岛济元 89.4118%的股权，间接持有鼎商动力 44.7116%股权，本次收购后刘春茂间接持有鼎商动力 44.7116%股权，实现对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 |
|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
|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金额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刘春茂，男，194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户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兴路712号9号楼2单元1**户，身份证号码37020219481103****，1964年6月至2008年5月在青岛海洋渔业公司渔轮修造厂工作，负责船舶维修以及其他技术工作；2008年5月至2015年6月，退休无业。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曾任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职。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无业。2021年2月至今担任鼎商动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刘春茂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收购人刘春茂在外任职企业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职务 | 经营范围 |
|----|----------------|-------------------|---|
| 1 |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及信息服务，【网站设计与开发、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网页设计(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手机、通讯产品、家用电器、家装产品、装潢材料、汽车用品、钟表、净水器、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童车、日用百货、花、服饰、鞋类箱包、珠宝配饰、居家日用、家具、家纺产品、母婴用品（不含食品药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2 | 山东鼎商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设计（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数码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家用电器、装潢材料、汽车配件、钟表、净水器、环保设 |

| | | | |
|--|--|--|--|
| | | | 备、水处理设备、日用百货、花卉、服饰、鞋类箱包、珠宝配饰、家具、家纺产品、床上用品、针纺织品、食品（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山东鼎商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收购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受到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未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查询平台中存在负面信息。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和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收购人承诺不属于司法执

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刘春茂为被收购公众公司鼎商动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开通新三板股票账户。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刘春茂通过协议方式拟受让鼎商动力实际控制人刘攀所持鼎商动力控股股东青岛济元 89.4118%的股权，间接持有鼎商动力 44.7116%股权，本次收购后刘春茂间接持有鼎商动力 44.7116%股权，实现对被收购人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从而导致鼎商动力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刘春茂不持有被收购人鼎商动力的股份，收购完成后亦不直接持有被收购人鼎商动力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无需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自然人的有关规定。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刘春茂先生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刘春茂先生为被收购人鼎商动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与被收购人鼎商动力实际控制人刘攀先生为父子关系，被收购人控股股东青岛济元为被收购人鼎商动力实际控制人刘攀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人的收购。收购人刘春茂拟受让鼎商动力实际控制人刘攀所持鼎商动力控股股东青岛济元 89.4118%的股权，间接持有鼎商动力 44.7116%股权，本次收购后刘春茂间接持有鼎商动力 44.7116%股权，实现对被收购人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鼎商动力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收购人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完成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1 | 青岛济元 | 3,925,500 | 50.0064 | 3,925,500 | 50.0064 |
| 2 | 北京高新环 能零碳技术 有限公司 | 1,810,000 | 23.0573 | 1,810,000 | 23.0573 |
| 3 | 李永泉 | 1,000,000 | 12.7389 | 1,000,000 | 12.7389 |
| 4 | 黄旭君 | 688,500 | 8.7707 | 688,500 | 8.7707 |
| 5 | 张红霞 | 204,000 | 2.5987 | 204,000 | 2.5987 |
| 6 | 王华英 | 81,000 | 1.0318 | 81,000 | 1.0318 |
| 7 | 姜善强 | 54,800 | 0.6981 | 54,800 | 0.6981 |
| 8 | 黄伟 | 51,000 | 0.6497 | 51,000 | 0.6497 |
| 9 | 綦军书 | 30,100 | 0.3834 | 30,100 | 0.3834 |
| 10 | 王海林 | 4,900 | 0.0624 | 4,900 | 0.0624 |
| 11 | 王方洋 | 200 | 0.0025 | 200 | 0.0025 |
| 合计 | | 7,850,000 | 100 | 7,850,000 | 100 |

注：本次收购前股本结构获取时间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二）本次收购前后，青岛济元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收购人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完成后 | |
|----|--------|---------------|----------------|---------------|----------------|
| |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刘攀 | 152.00 | 89.4118 | 0 | 0 |
| 2 | 刘春茂 | 0 | 0 | 152.00 | 89.4118 |
| 合计 | | 152.00 | 89.4118 | 152.00 | 89.4118 |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刘春茂在鼎商动力间接持股的情况

| 序号 | 股东/收购人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完成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1 | 刘春茂 | 0 | 0 | 3,509,860 | 44.7116 |

《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刘春茂已出具承诺，自完成本次收购后12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股份，除上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亦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之规定。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4月15日，收购人刘春茂与出让方刘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股份转让的标的、价格及付款方式、转让股权无瑕疵的承诺与保证、股权转让后的权利义务、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转让价格

出让方刘攀同意将其持有的青岛济元89.4118%股权以人民币352,740.93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刘春茂，收购人刘春茂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付款方式

收购人刘春茂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订立后30日内，以现金形式将转让款人民币352,740.93元支付给出让方刘攀。

3、转让股权无瑕疵的承诺与保证

出让方刘攀保证其所转让给收购人刘春茂的公司股权，是出让方合法拥有且具有完全处分权，该股权没有进行出质登记，没有被司法机关冻结，无股权纠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由出让方刘攀承担。

4、股权转让后的权利义务

股权转让后，出让方刘攀在青岛济元享有的89.4118%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转由收购人刘春茂享有和承担。

5、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春茂持有青岛济元 89.4118%的股权，成为青岛济元的控股股东，并成为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本次收购系家庭成员间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对鼎商动力的收购。收购人刘春茂收购刘攀间接持有的被收购人鼎商动力股份 3,509,860 股，资金总额为 352,740.93 元，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根据收购人的财务状况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认购款的情形。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次收购实施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卖被收购人鼎商动力的股票。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鼎商动力不存在关联交易。收购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与被收购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刘春茂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出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刘攀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过渡期安排

收购人刘春茂以协议方式收购刘攀所持有的鼎商动力控股股东青岛济元89.4118%的股权，实现对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本次交易的收购过渡期是指自签订收购协议（包括签署日当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包括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刘春茂没有对鼎商动力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仅为家庭成员内部股权调整，不会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刘春茂先生通过本次收购将成为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说明，因收购人刘春茂与出让方刘攀为父子关系，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无其他特殊目的。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说明，本次收购仅为家庭成员内部股权调整，本次收购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刘攀先生通过被收购人控股股东青岛济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9,860 股，持股比例为 44.7116%，青岛济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攀先生为被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刘攀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收购人刘春茂先生通过被收购人鼎商动力的控股股东青岛济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9,860 股，持股比例为 44.7116%。青岛济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春茂先生为被收购人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因刘春茂与刘攀为父子关系，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本次对被收购人的控制权的变更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一）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被收购人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保证鼎商动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鼎商动力的独立经营；本人保证鼎商动力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鼎商动力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生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被收购人资源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承诺不利用在鼎商动力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鼎商动力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鼎商动力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鼎商动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鼎商动力违规提供担保。上述承诺在作为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我本人承担。”

（二）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在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部分披露。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鼎商动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应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鼎商动力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在鼎商动力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鼎商动力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鼎商动力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鼎商动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鼎商动力违规提供担保。

4、上述承诺在作为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我本人承担。”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存在竞争或者类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众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众公司。

4、上述承诺在作为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我本人承担。”

三、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家庭成员间内部股权调整间接导致，无其他特殊目的，对其他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二）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已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人鼎商动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成为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公众公司鼎商动力；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本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自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公众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在监管政策明确后，将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政策。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办法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四）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收购人声明：“本次收购实施前，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六）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保证鼎商动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鼎商动力的独立经营；本人保证鼎商动力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鼎商动力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

（七）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被收购人资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不利用在鼎商动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鼎商动力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鼎商动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鼎商动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鼎商动力违规提供担保。上述承诺在作为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我本人承担。”

（八）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存在竞争或者类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众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众公司。

4、上述承诺在作为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我本人承担。”

（九）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与被收购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鼎商动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应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鼎商动力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在鼎商动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鼎商动力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鼎商动力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鼎商动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鼎商动力违规提供担保。

4、上述承诺在作为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我本人承担。”

（十）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持有鼎商动力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除上述权利限制外，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亦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二、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收购人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鼎商动力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鼎商动力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出现因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收购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010-88335008

传真：010-88335008

财务顾问主办人：郑艳超、李杰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德源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电话：0755-33988188

经办律师：刘振、尤英秋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25A 层

电话：0755-83025555

经办律师：黄海强、蒋文文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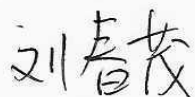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人员与收购人、被收购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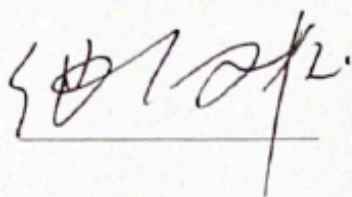
刘春茂

2021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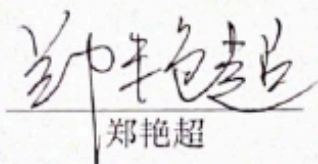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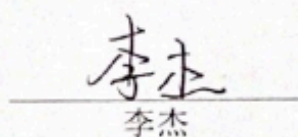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艳超



李杰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年12月23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刚' (Li Gang),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授权人(签字):'.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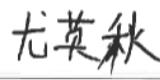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刘振


尤英秋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交易记录
- （三）收购人的公开承诺文件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财务顾问报告
- （六）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鼎商动力。鼎商动力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2号清华科创慧谷D区22&23栋

电话：0532-85017777

传真：0532-85017777

邮政编码：266000

联系人：刘春茂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